

ntba.tw



寄件者: "台南律師公會" <ttnbar@ttnbar.org.tw>
日期: 2026年3月20日 上午 08:30
收件者: "南投律師公會" <ntba.tw@msa.hinet.net>
附加檔案: 1150000067(18)-南投律師公會.pdf; 函67附件-全國桌球比賽-比賽簡章-.pdf; 115年全國律師盃桌球邀請賽報名表.docx
主旨: 115年全國律師盃桌球邀請賽(全國律師聯合會主辦、台南律師公會承辦)【無另寄紙本】

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主辦，本會承辦之「115年全國律師盃桌球邀請賽」訂於115年6月6日(星期六)於臺南市立桌球館(地址：臺南市北區東豐路458號)舉行，邀請貴會派員共襄盛舉。

--

FROM: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秘書 黃涵昕

E-MAIL: ttnbar@ttnbar.org.tw

TEL:06-2987373 FAX:06-2988383

地址: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之1號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函

地址：708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1號

承辦人：黃涵昕

電話：06-2987373

傳真：06-2988383

電子信箱：tnnbar@tnnbar.org.tw

受文者：南投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律靜字第1150000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簡章乙份

主旨：由全國律師聯合會主辦，本會承辦之「115年全國律師盃桌球邀請賽」報名事宜，詳如說明，謹請 貴單位查照惠復。

說明：

- 一、115年全國律師盃桌球邀請賽訂於115年6月6日(星期六)於臺南市立桌球館(地址：臺南市北區東豐路458號)舉行，邀請貴會派員共襄盛舉，謹請貴會撥冗填寫報名表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tnnbar@tnnbar.org.tw，報名時間至115年4月20日止。
- 二、附件為本次活動簡章。

正本：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社團法人台南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南區辦公室、宜蘭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

副本：全國律師聯合會、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115 年全國律師盃桌球邀請賽 活動簡章

壹、主辦單位：全國律師聯合會

貳、承辦單位：台南律師公會

參、協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肆、比賽時間：

民國 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8：30 開放選手報到及熱身

上午 9：30 準時進行開幕儀式

伍、比賽地點：臺南市立桌球館（地址：臺南市北區東豐路 458 號）

陸、比賽組別：

貴賓暨律師團體組

一、以受邀機關、司法機關、檢察機關、全國律師聯合會及各律師公會為單位，至多可以兩個單位進行聯隊；每單位至多可報名三隊。

二、比賽採七人五點制，依序分別為：男單、混雙、女單、雙打（不限性別）、男單。男性不可打女子點，女性可打男子點；單打選手可兼一點雙打（亦即每隊最多七人編成，且至少有一名女性）。

三、預賽採分組循環制，五點皆打完，每點採三戰二勝 11 分制；循環賽採每組前二名進複賽。

四、決賽採單淘汰制，先贏三點者勝，每點採五戰三勝 11 分制。

貴賓暨律師單打組

一、以符合「柒、參賽人員資格」之個人為單位。單打組別如下：

（一）男子單打組（未滿 65 歲）。

（二）女子單打組（未滿 65 歲）。

(三) 長青單打組 (65 歲以上，不分男女)。

二、預賽採分組循環制，每場比賽採三戰二勝 11 分制；循環賽採每組前二名進複賽。

三、決賽採單淘汰制，採五戰三勝 11 分制。

柒、參賽人員資格：

一、以報名時具下列身分為限：

1. 現任職於受邀機關正職或約聘僱人員。
2. 現任職於受邀司法機關正職或約聘僱人員。
3. 各律師公會會員及會員之配偶、一親等內直系血親。
4. 非律師公會會員，但具律師身分或實習律師身分者。

二、參賽時請攜帶機關服務證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到場。

三、對參賽資格有爭議時，應於該場次比賽開始前向裁判提出，由裁判查核證件判定是否符合參賽資格；對裁判裁決結果不服者，得即時向主辦單位提出異議，但對主辦單位決定結果，不得再為異議。

四、曾當選中華民國青少年國手或成人國手資格，或曾參加國際（亞奧運、亞錦賽世錦賽、WTT 各級賽事、帕拉國際級賽事、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或國內賽事（全國運動會、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者，不得參賽。

捌、報名費用：

一、團體組：每隊收取報名費用新臺幣 1,000 元整（於比賽當日繳交）

二、單打組：免收報名費。

玖、報名方式

請於 115 年 4 月 20 日前，填寫附件報名表以電子郵件填具完成寄

送：tnnbar@tnnbar.org.tw。

報名完成後，請來電向聯絡人黃涵昕(電話：06-2987373)確認。
如 115 年 5 月 29 日前未另接承辦單位所發比賽通知（包括手機連絡、或傳真或 E-mail），請告知承辦單位，以免漏列，謝謝配合。如有其他疑問請電洽承辦人員。

拾、獎勵

優勝者（數量另定）各榮獲獎盃或獎牌，並於大會閉幕式當場發給。

拾壹、其他事項

- 一、本活動以運動、健身、休閒為主，避免劇烈碰撞，參賽人員請自行評估身體狀況，如有心血管疾病或其他重大疾病者，請勿參加；在比賽中均應秉持避免對其他球員為激烈行為，以聯誼、安全參賽為主要原則，請參賽人員自行衡酌此項運動可能產生之風險。
- 二、參賽人員應穿著短袖運動衣及短褲（不可穿白色）及運動鞋，禁止衣衫不整（如打赤膊、僅著內衣褲者）、穿釘鞋進入會場，禁止在場地內吸煙、嚼檳榔、口香糖。
- 三、參賽人員請隨身攜帶服務證明或身分證明，以備隨時核對；凡不合參賽資格、冒名頂替或未經報名而參加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用。
- 四、中途棄權者或經裁判長限時入場比賽不從者，視為棄權。比賽時間團體逾時十分鐘，個人賽逾時十分鐘未到，則判棄權，選手不得異議。
- 五、本活動開幕、閉幕儀式均於比賽當日舉行；各隊領隊、隊長暨球員均應準時參加。

- 六、本活動進行期間，請勿於比賽場地飲食。(活動備有午餐請至休息看台區飲食)。
- 七、參賽人員同意主辦單位可於活動中拍攝照片或影片使用參賽人員肖像，作為活動記錄、宣傳或推廣用途，無須另行通知或支付報酬。
- 八、參賽人員同意填具報名表單，提供姓名、性別、生日、身分證字號、手機、電子信箱等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聯繫活動事宜與保險之用。
- 九、以上未盡事項，概以大會解釋為準。

附件：115 年全國律師盃桌球邀請賽報名表（請 Email 至：tnnbar@tnnbar.org.tw）

報名完成後請來電確認，電話：06-2987373 黃涵昕

比賽組別：貴賓暨律師團體組

隊伍名稱（請填寫隊伍名稱）：

領隊人員（請填寫領隊人員）：

電子信箱：

人次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字號	手機	備註
隊長						葷/素
隊員 1						葷/素
隊員 2						葷/素
隊員 3						葷/素
隊員 4						葷/素
隊員 5						葷/素
隊員 6						葷/素

比賽組別：貴賓暨律師單打組

報名類別（請勾選）：男子組 女子組 長青組

所屬單位	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字號	手機/電子信箱	備註
						葷/素